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征集非必须招标项目临时合格供方库

单位的公告

 重庆高速集团拟建立部分业务临时非必须招标项目合格供方库，现诚邀满足条件的单位申请入库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合格供方库内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合格供方库类别（一级） | 合格供方库类别（二级） | 入库单位数量 |
| 01 | 咨询方向 | 车路协同专项技术咨询服务类 | ≥4家 |

二、申请入库资格要求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具有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CMA）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两项资质证书，且具有《GB 13616-2009 数字微波接力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》测试能力。

（三）近3年（2017年12月1日至今）独立承担过至少1个电磁环境测试项目（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,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。

（四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http：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三、申请入库材料要求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。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。

（三）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CMA）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两项资质证书扫描件，证书中应能反应具有《GB 13616-2009 数字微波接力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》测试能力。

（四）业绩证明（合同关键页扫描件）。

（五）企业征信证明（提供“信用中国”查询截图）。

（六）企业联系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（近3个月）。

四、申请入库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入库单位符合资格条件可进行申请；对存在不良行为被联合惩戒的单位申请将被拒绝。

（二）申请入库单位登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招投标系统（http://43.240.249.109:8081）注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。

（三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（四）入库申请单位须于2020年12月 21日之前提交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（另行通知除外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入库申请单位提供的资质、业绩、人员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，将取消其入选资格，并禁止其参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其它业务。

2020年12月17日